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5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100,000万元，2024年12月9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0,080.27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总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2024-9-9	2024-12-9	3,100,000	180,080.27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目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80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水发众兴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份数为40,113,1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16%，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关于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13,184	33.16	0.9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解除质押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	120,960,353	26.35	0	0	0
水发控股	76,529,333	16.45	0	0	0
合计	196,476,986	42.80	0	0	0

本公司解除了质押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如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的决定》[202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为此，我提请公司尽快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已足额向公司财务部门、人本核算部不迟于2023年3月31日书面报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准确、不准确定性及公司应对整改措施并处罚的决定；二是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河南证监局。

三是督促公司管理层运用不规范、公司需强化资金及内部业务流程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上市公司规范经营。

四是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警示事件再次发生。

四是真要做好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强调管理层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将持续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董监会将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决定书》中的改正事项，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提前归还4,968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27,289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2,331万元。

本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是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不同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提前归还4,968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27,289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2,331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5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净值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披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4个开放期）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一个自然日起至下一个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含）止，每年的对称日的对称日（即：第一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第二个自然日起至第五个自然日，第三个自然日起至第六个自然日，第四个自然日起至第七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2.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0.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1.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2.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4.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5.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6.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7.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8.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9.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0.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1.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2.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3.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4.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5.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6.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7.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8.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9.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0.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1.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2.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基金在每个自然日起至第四个自然日（含）止，基金净值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